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永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86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尚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永裕確實有對告訴人做出揮舞拐杖之行為，致告訴人受驚嚇而跌倒受傷，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傷害犯行自明。又告訴人因重度精神障礙，難免記憶錯置顛倒，尚不因細微瑕疵，有礙事實認定，亦不得以家事案件之審查法則，遽認被告無罪。另被告亦可能構成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固供承其為免告訴人持拐杖攻擊，故搶下告訴人之拐杖揮舞之情，然否認有傷害告訴人成傷，辯稱其僅揮舞拐杖幾下以示警告，並未毆打及追趕告訴人，係告訴人自己跌倒受傷等語。又觀諸卷附診斷證明書所載，告訴人係受有背部擦挫傷、右手擦傷、左上臂及右下肢挫傷，足認被告所辯告訴人係跌倒受傷一節，亦可採信。再遍查卷內資料，尚無從證明被告持拐杖揮舞後，仍繼續追趕告訴人，致告訴人驚惶逃離而跌倒等情。因此，告訴人於轉身離開時，跌倒受傷之原因為何？是否與被告有關？尚難遽認。況依一般情形，有人原地揮舞拐杖警告，是否必造成他人閃避離開時跌

倒受傷？或可能預見或注意將造成他人閃避離開時跌倒受傷？均未屬必然。綜上，被告揮舞拐杖，與告訴人離去時跌倒受傷，二者間尚無從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尚難構成傷害罪或過失傷害罪。從而，公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即為無理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